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4 日 9: 15—9: 25,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4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3,92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612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867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64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35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施念清、邬文昊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